

大埔区议会
2016年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6月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11时4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上午9时47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4分
任万全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范伟明先生	副署长(康乐事务)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罗慧仪女士	助理署长(康乐事务)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钟玉芳女士	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玉华女士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6 / 建筑署
江丽玲女士	工程策划经理 366 / 建筑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下列人士出席会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副署长(康乐事务)范伟明先生、助理署长(康乐事务)3 罗慧仪女士、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钟玉芳女士、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骆洁霞女士、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及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陈玉华女士及工程策划经理江丽玲女士。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49/2016 号)

2. 主席表示，相信区议员已从文件 49/2016 号或其他途径得悉，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工务小组”)在本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上审议及原则上支持“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但要求政府就项目内的两项设施作出修订，包括设置一个 50 米标准室内暖水游泳池及增加私家车停车场泊车位的数目，并把修订的工程计划于今届立法会会期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审议。由于时间紧迫，大埔区议会须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工务小组的建议，希望能就有关建议达成共识，好让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对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作出适切的跟进。他请康文署副署长范伟明先生讲述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工务小组的建议及该署对有关建议的分析。

3. 范伟明先生扼述文件 49/2016 号，并补充如下：

- (i) 原有方案的 25 米乘 10 米的泳池设有低坡度的斜道，供残疾人士运用指定轮椅上落泳池。现时小西湾泳池亦有相同的设施。
- (ii) 原有方案内的按摩池将会是全港第三个供公众使用的同类设施，其余两个分别位于显田泳池及屯门西北泳池。九龙公园及维多利亚公园的泳池内虽设有按摩池，惟只供跳水运动员使用。
- (iii) 以一个 50 米标准泳池取代三个可满足不同需要的泳池未必最能符合公众的需求。从技术、财政及所需时间层面而言，大幅更改设计对工程计划亦有极负面的影响。
- (iv) 有关扩大挖掘范围增加停车场的面积，以设置更多泊车位的建议，由于工地接近林村河，在技术上有一定困难。
- (v) 如将设置在地下层的机房移至 3 楼毗连儿童游戏室，虽然可增加十余个泊车位，但儿童须经过一条长长的斜道才可到达儿童游戏室，从管理及用户的安全层面而言，这种设计并不理想，而当局也未必能赶及于本届立法会会期内修改设计并提交工程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4. 范伟明先生总结，原有方案是议员经过咨询和配合居民需要而拟定，如大埔区议会支持原有方案，当局会向财委会反映议会的意见，并争取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获得拨款，让工程尽快上马，于 2020 年完成建筑工程及开放予公众使用。

5. 主席询问，倘若大埔区议会通过原有方案，工程计划是否需要再次呈交工务小组审议。

6. 范伟明先生响应，工务小组已原则上支持答应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若大埔区议会支持原有方案，有关工程计划可直接呈交财委会审议。

7. 任启邦先生质疑康文署没有尽力向工务小组解释未能修订工程计划的原因。他认为康文署在是次会议上能详述修订工程计划的技术困难，即技术上已否定修订的可行性，加上大埔区议会早已就工程计划达成共识，但该署却没有在工务小组会议上担起维护工程计划原有方案的责任和从技术层面游说工务小组，反而将问题提交区议会讨论，此处理手法有问题。他又认为康文署有意“摆区议会上枱”，以抗衡立法会议员的要求。

8. 范伟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立法会议员在本年 4 月 23 日的工务小组会议上讨论工程计划，其中有议员质疑为何不兴建 50 乘 25 米标准泳池。有关部门在会议上已详细解释各项修订所带来的技术上的影响及原有方案的优点。
- (ii) 工程计划已筹划多年，大埔区议会亦一直渴望在大埔区内能早日有公众暖水泳池，让居民可全年享受游泳的乐趣。既然工务小组对工程的设计提出意见，署方有责任就有关建议咨询区议会的意见，绝非“摆区议会上枱”。
- (iii) 从技术层面而言，绝大多数建议都可行，然而在设计上的任何重大变更，对工程计划的工程费用、工程时间表及受惠对象和数量等均有影响，有关部门需要重新规划、设计及计算工程造价。由于工务小组的建议涉及大幅修改已获大埔区议会通过的原有方案，倘若署方没有征询区议会的意见，便向立法会汇报分析结果，既不负责任，亦不合乎程序。有见及此，该署向大埔区议会建议召开是次特别会议，让该署讲解对工务小组的建议的分析及听取议员的意见。

9. 关永业先生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康文署的同事于会前曾与他联络，表示根据工务小组的建议修订工程计划可能会导致工程延迟，惟范伟明先生在会上却指整项工程可能将会告吹，他请范先生解释他的说法的基础。
- (ii) 他询问两项修订建议由哪位立法会议员提出。
- (iii) 就本年 5 月 13 日 WE 周报题为“陈克勤促建标准暖水泳池”的报导，他请主席确认报导是否真确及陈议员是否曾在立法会提出该两项修订建议。

10. 范伟明先生 响应如下：倘若康文署根据建议进行修订，工程计划将未能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获批拨款，修订后的工程计划会被视为新的工程计划，须重新经历整个拨款申请程序，包括再次确定其技术可行性、争取政府内部资源、呈交相关部门及立法会审议等程序，所以工程计划遭推迟是必然的。他形容工程计划原有方案本已准备就绪，一待财委会审批拨款，便可于本年内上马。

11. 主席 回应如下：区议会是独立的，上届大埔区议会(包括任启邦先生、关永业先生及区镇桦先生)都已就工程计划原有方案进行讨论及予以支持，而立法会内不同党派亦各有观点。就工务小组提出的修订建议，有不同党派的立法会议员曾向他查询区议会不争取兴建标准泳池的原因，并表示若区议会提出兴建标准泳池的要求会加以支持。主席认为立法会议员(包括陈克勤议员)提出有关建

议是出于善意，并不是忽视区议会的意见。范先生已解释，工务小组的修订建议须交予区议会考虑，区议会可同意或反对建议，该署会跟进相关工作，这正是议事制度的珍贵之处。是次会议主要就工程计划的修订建议召开，让区议员能讨论及表决是否继续支持原有方案。区议员如对过去区议会讨论工程计划的过程或结论有疑问，力所能及的话，他会尽量回答，但他不会再次响应有关区议会以外的问题。

12. 刘勇威先生质疑康文署既然在工务小组会议期间已预计到该署不能赶及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呈交修订工程计划给财委员，为何不向工务小组直言。他指在是次会议上，范先生多番强调修订工程计划会令计划未能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呈交财委会审议，让他感到该署出席是次会议纯粹是向区议会汇报事件，并非咨询区议会而是意图逼使区议会与该署共同承担有关责任。

13. 范伟明先生响应如下：与区议会共同争取落实工程计划是署方的目标。康文署及相关部门在工务小组会议上已尽力解释修订建议的可行性及有关的技术挑战，但经讨论后，工务小组原则上支持有关拨款申请，惟要求政府就泳池设计及私家车泊位数量两项设施作出修订，并把经修订的工程计划于今届立法会会期提交财委会审议。该署责无旁贷，必须考虑工务小组的意见，及向区议会分析修订建议的内容及影响，听取及转达区议会的意见予立法会考虑。

14. 任万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两项修订建议由哪位或哪几位立法会议员提出。
- (ii) 大埔区议会讨论多年后得出工程计划的原有方案提交立法会审议，本年5月13日WE周报报导陈克勤议员提出将原有方案的游泳设施改为一个50米标准室内暖水游泳池。他要求席上属民建联的区议员能解释为何陈议员有此建议，以助讨论。

15. 范伟明先生响应如下：最初提出设置50米标准室内暖水游泳池的为陈全议员，他曾在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及工务小组的会议上提出有关意见，另外还有几位来自其他党派的议员亦同意有关建议。工务小组会议后，秘书处致函康文署，要求跟进标准泳池及增加车位两项建议，因此该署须分析有关建议及作出跟进。

16. 主席表示，不少区议员的发言内容涉及讨论工程计划的程序及立法会的讨论内容，他请区议员集中讨论工程计划内容。他指出，上届区议会已清晰决定了工程计划内容，是次会议主要处理工务小组的修订建议，不适宜费时讨论其他事情。他重申，立法会议员纯粹出于善意提出修订建议，希望区议员不要互相指摘党派各有阴谋，此说法对立法会议员亦不公道。立法会议员提出修订建

议，区议会应理性讨论是否接受修订或维持原有方案。他期望区议会在是次会议能达成共识。

17. 黄碧娇女士表示她有出席今年 4 月 23 日的工务小组会议，她根据当日所做的记录，简单忆述当日的讨论内容如下：

- (i) 陈克勤议员查询体育馆停车场的 200 个泊车位是否 24 小时开放给公众使用。
- (ii) 陈志全议员支持兴建体育设施，但建议扩大暖水泳池及室内滚球场的面积。
- (iii) 梁国雄议员关注全港室内草地滚球场的使用率仅为 65% 后，提出取消室内草地滚球场，把预留给前者的空间拨作兴建游泳设施，响应居民殷切的需求。他亦要求设置标准泳池及放弃嬉水池。
- (iv) 刘慧卿议员查询能否扩大地下停车场，以增加泊车位的数目。
- (v) 在叶国谦议员提出可否把泳池提升为标准池后，不少立法会议员附和，包括张超雄议员、梁国雄议员及葛佩帆议员同时要求设置标准泳池。
- (vi) 王国兴议员非常坚持要求设置标准泳池，但同时保留原有方案内的泳池。
- (vii) 杨岳桥议员就泊车位事宜提问。
- (viii) 陈婉娴议员查询不设标准泳池的原因。
- (ix) 有关工程计划的讨论集中在兴建标准泳池与否，纵使体育专员杨德强先生已表明标准泳池的修订不可行，最后梁国雄议员坚持将工务小组的意见交给区议会考虑，假如区议会同意设置标准泳池，可把工程计划直接提交 7 月份的财委会会议通过。

18. 主席表示，区议会当前要考虑的并非立法会议员的言论。他请区议会客观比较原有方案及两项修订建议，按照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取舍。倘若区议会在是次会议未能达成共识，一旦赶不及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向财委会呈交拨款申请，恐怕本年度内将不会获批拨款。

19. 郑俊平先生指工程计划由建议至今已讨论逾三十年，上届区议会终于通过工程的设计方案。他支持原有方案，期望能在有生之年见证设施落成及开放给公众使用。他恳请区议员放下成见，促成工程计划尽快上马。

20.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已充份考虑两个不同的泳池设施方案的优劣及大埔区居民的需要，因此他认为方案二(即原有方案)为合适的选择。该方案能提供不同游泳设施给不同年龄和需要的居民使用，值得支持。
- (ii) 虽然任何建议技术上皆可行，但都有可能涉及重新估算工程费用的程序。参考图则后，他作为结构工程师，认为要增加私家车泊位并非不可行。然而，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曾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因车位数量问题召开特别会议，在考虑不同因素后，委员会通过车位数目由 100 增至 200，根据会议记录，当日有超过十位议员同意该方案。康文署如能增加车位，区议会当然欢迎，但大前提是不影响申请拨款的进度。
- (iii) 他希望维持原有方案，以期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能获批拨款。

21. 陈笑权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工程计划经多年讨论，过程中遇到不同问题，区议会最后亦取得共识，通过原有方案。康文署将修订建议交回区议会讨论是尊重地区意见，大埔区居民为设施的真正用家，立法会亦必须尊重地区意见。
- (ii) 他支持工程计划尽快上马，惠及大埔居民。

22. 李耀斌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不是过去两届的大埔区议员，没有参与工程计划的决议。工程计划的两个泳池设施的方案分别在于各个泳池的功能。一般而言，供比赛用的标准泳池不会使用暖水，避免影响运动员表现，在大埔区举行的游泳比赛多使用冷水池。原有方案的泳池主要供家庭嬉水及消闲之用，亦可供长者用作水疗，是可供大众使用的小区设施。任何工程计划都可以有改善空间，惟作出难以达成或未能尽快成事的要求，旷日持久，对工程计划没有好处。他希望工程计划能尽快落实，以免夜长梦多。
- (ii) 他忆述康文署曾于 2003 或 2004 年提出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体育馆，当时的设计包括一条连接体育馆和大埔海滨公园的行人天桥，设备完善，可惜因选址附近的煤气设施的安全考虑，拟建体育馆须另觅合适地点。
- (iii) 大埔北已设有大埔游泳池，现时的工程计划位于大埔南，能为大埔南的居民服务，他认为选址合适。

23.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问题：

- (i) 工务小组会议上有议员曾就工程计划的其他设施发表意见，包括草地滚球场及会堂设施等。他询问是次会议是否只会讨论有关泳池及车位两项修订建议。
- (ii) 工务小组会议上曾有议员询问康文署设置标准泳池技术上是否可行，他认为康文署应实时回复有关技术层面的问题，并指出原有方案是区议会经深思熟虑后作出的决定，立法会当会尊重区议会的决定，康文署不应该将建议交回区议会讨论，以期获区议会表态支持原有方案。区议会只会考虑地区的实际需要，技术上可行与否及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与否均须由有关部门决定，故此康文署应全面分析工务小组的所有建议，供区议会考虑。
- (iii) 他批评康文署要求召开是次会议，名义上是咨询区议会对工务小组提出的修订的意见，实际上是汇报该会议的结果及表明修订不可行，引导区议会投票表决支持原有方案。

24. 范伟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工务小组会议上，有关部门已实时响应议员的提问及意见。会后工务小组秘书处致函康文署，要求该署考虑有关泳池设计及增加车位数量两项建议，因此是次区议会会议只讨论该两项建议。
- (ii) 工程计划由最初选址第 33 区演变至迁往第 1 区，经过多次咨询和听取了各持分者的意见后得出呈交立法会审议的原有方案。因为立法会提出修订建议，康文署须再次咨询区议会，确立区议会的立场后再向立法会反映。
- (iii) 康文署不希望工程计划要推倒重来。但是，若区议会认为过去讨论有不足或设计方案不周全，他会尊重区议会的意见。
- (iv) 如李耀斌先生所言，供进行休闲活动和竞赛的泳池，各有作用，大埔区现时已有一个室外 50 米泳池，可供竞赛使用，该署期望能尽快为区内居民提供更完善的康体设施。

25.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假如区议会同意两项修订建议，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是否可以插队，直接交由财委会讨审议。
- (ii) 自收到会议文件后，他收集到约二百多名市民的意见，他们普遍希望设置标准泳池，他曾向该些市民解释修订或会令工程延后甚或不

获拨款，但他们认为既然现时区内一向没有室内标准暖水泳池，他们宁愿等待多一段时间，仍希望争取一个室内标准暖水泳池。有受访者甚至要求把计划推倒重来，加入新设施，例如室内缓跑径等。他曾就增加室内缓跑径询问康文署的意见，该署表示或有负重问题，未必可行。但对他而言，这是小改动，应可予以考虑。

- (iii) 现时工程范围一直用作临时停车场，不少谋生用的车辆都泊于该处，有关部门须考虑施工期间如何安置该些车辆。2011年的规划图则显示，工程范围南面有一块面积约 5 200 平方米的土地，政府可考虑暂时改划该土地用作停车场，解决问题；如不考虑此建议，政府须订立安置受影响车辆的对策。
- (iv) 他询问新设施落成后可供不同类型车辆停泊的车位数量、停车场会否设有月租服务及是否只开放予使用该些设施的市民使用。

26. 周炫玮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虽然主席表示席上的发言不宜集中讨论立法会议员在工务小组会议上的言论，但是次会议主要因为工务小组的意见而召开，讨论内容难免涉及个别立法会议员的言论。
- (ii) 他批评有关部门代表在当日会议上未有尽力游说立法会议员，以致工程计划须再次提交区议会讨论。他质疑倘若出现任何拖延的情况，是否会归咎于区议会。
- (iii) 他询问康文署能否改装大埔游泳池的标准池为暖水泳池，全年开放予市民使用，以善用现有资源，他相信有关技术并不困难。虽然是次会议主要讨论第 1 区的泳池设施，但其实两者息息相关，望康文署能作出回应。

27. 胡健民先生支持原有方案。他指出，呈交工务小组的泳池设施方案为大埔区议会经反复讨论后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决定，区议会当年亦已考虑过工务小组现时提出的修订建议。倘若康文署按建议修订工程计划，两至三年后再就修订工程计划咨询区议会，届时区议会或居民或会有新的建议和要求，如此一来，工程计划只会继续拖延下去。既然现时没有其他新的、重要的或区议会未曾考虑过的建议出现，区议会应珍惜机会，让工程计划尽快上马。

28. 邓铭泰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假如每年区议会均就已通过的工程计划提出新建议，任何工程都不能落实。此外，他认为是次讨论不应周旋于修订建议由那位议员提出或讨论过程。

- (ii) 原有方案是区议会于 2011 年经讨论后通过的，在不影响工程时间表的大前提下，小修小改是可以的。惟要更改泳池的设计及大小，与重新设计整个项目无异，两年后再次提交区议会审议，届时每个人的想法和居民的生活习惯或已随着时间而改变，又或会有新建议和需求，上述步骤又再一次重复。任何修订应配合原有方案的方向去作出改善，若然区议会今天不支持原有方案，上述重重复覆的情况便会出现。据他的经验，一个大型工程项目先由初步设计做起，然后讨论细节，在细节订下来后，只能就决定了的设计方案作出改善，而不是作出重大更改，项目始能成功。既然区议会于 5 年前已决定了游泳设施的设计，现时应继续支持原有方案，让有关设施尽快落成供市民使用。

29.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多年前区议会曾审视不同的方案，包括将大埔游泳池改装为暖水泳池，以及于第 33 区兴建体育馆，其中后者经过两年讨论，区议会已通过有关设计图，该署才提出因附近煤气设施的方圆一公里范围内的安全考虑而要搁置计划。他认为该署应该在选址时，只须查看图则便应可发现潜在安全问题而物色其他合适地点，但该署未能及早发现，浪费了两年的时间，他反问到底是哪一方令工程计划拖延至今。
- (ii) 标准泳池、按摩池、增加车位等建议都经区议会辩论及表决，他亦不希望要反复讨论。虽说各党派有不同意见，在工务小组会议上均有提出设置标准泳池，但政府为何没有把区议会的意见转达给工务小组以致工程计划须交回区议会讨论，强行要求区议会再次表决，此处理手法只会令区议会更分化。康文署如能早在工务小组会议前已做妥游说工作，会议上又有效处理不同意见，便不会出现今天的情况。会前康文署希望他能以大局为重，勿忘初衷，他指初衷正是为大埔区争取暖水泳池，此情况有如他及其他区议员一直为区内多个屋邨及屋苑争取机场巴士，最终却在议会以投票方式被否决，令他质疑在区议会内是否存在一个沟通的机制。
- (iii) 康文署多次强调工程计划改不了，暗示反对原有方案者须承担计划延误的责任。既然如此，他询问该署会否考虑周炫玮先生的建议，将大埔游泳池改装成为暖水泳池，满足冬天习泳的居民的需要。他认为康文署总不能在没有任何补偿方案下强加他们的期望于区议会。他促请该署就此建议作出响应。

30. 范伟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康文署有否其他改善区内康体设施的计划，此议题已超出第 1 区的工程计划的范围。虽然该署暂无计划改装大埔游泳池成为暖水泳池，但此建议若技术上可行，而大埔区议会亦有此要求，该署会记录在案。
- (ii) 如要进行改建工程，大埔游泳池须关闭两至三年，时间上不能与第 1 区工程计划重叠，否则区内便没有游泳池可供使用。此外，要改装该设施为暖水泳池，除安装热水设备，亦可能牵涉其他大规模改动，须详细规划，并按既定程序设计及申请拨款，需时数年。
- (iii) 就刘勇威先生询问，他强调，如区议会接纳两项修订建议，有关部门必须于未来几星期内完成修订设计和就修订重新计算工程费用，亦要进行各项详细评估和咨询，当中包括解决所有技术问题、完成设计图则、重新订定工程费用预算、完成交通影响评估等，与提交一个全新的工程计划无异，各部门能在这么短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机会极微。整体看来，项目修订不可能赶及于本届立法会会期内提交财委会审批。
- (iv) 工程计划竣工后，康文署计划外判停车场予私人公司管理，届时可订明停车场的开放时间及收费安排。

31. 有关工程进行期间，如何安置工地内临时停车场的车辆一事，康文署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 钟玉芳女士 回应如下：

- (i) 现时位于工程范围的临时停车场提供约 190 个泊车位，宝乡邨可望于今年内落成，届时屋邨内的停车场可提供 120 个泊车位，当中有 100 个供公众使用。若工程计划顺利获批拨款，工程期间受影响的车主可将车辆停泊于宝乡邨停车场。
- (ii) 此外，刘勇威先生所指的土地遍植树木，如须改作临时停车场，需先进行土地平整工程甚至移除树木，但使用该幅土地则须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及商讨。

32. 关永业先生 询问，假设区议会就 工程 计划达成共识并将计划呈交立法会，惟立法会仍然不接受计划及再次要求康文署作出修订，该署将会如何处理。

33. 区镇桦先生 指房屋署规划屋邨停车场时，一般只会考虑向公众(即屋邨居民以外人士)提供时租车位，月租车位只供屋邨居民使用。此外，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的停车场，车位数量肯定不足以应付需要。因此，康文署指受影响车主可将车辆停泊于宝乡邨的说法不成立，他亦批评该署不应将区内其

他工程的车位作为弥补此工程计划□生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34.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鉴于大埔缺乏暖水标准泳池，区议会早年已提出改装大埔游泳池为暖水泳池，当时署方表示工程需时两至三年，期间须关闭泳池，因而令区议会却步。区议会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选择方案二（即已提交立法会考虑的方案），希望尽快建成暖水泳池供市民全年使用，然后才能推行工程，把大埔游泳池改装为暖水泳池。她认为康文署应在工务小组会议上交代上述背景供立法会议员考虑。立法会议员对工程计划的意见与区议会截然不同，可能是因为他们见到大埔区没有标准暖水泳池。陈克勤议员接受 WE 周报访问时提议设置 50 米标准暖水泳池，可能对上述背景不知情。此外，当日在工务小组会议提议 50 米标准泳池的还有郭家麒议员、张超雄议员及梁国雄议员。她不希望是次会议变成不同政党之间的争拗。
- (ii) 她于 2002 年区议会会议上动议要求在区内设置暖水泳池，至今已接近二十年。如果区议会不支持原有方案，大埔区则没有机会以过渡方式，将大埔游泳池改为暖水泳池。立法会即将换届，区议会如未能达成共识，工程计划须交由新一届立法会审批，但新一届立法会的情况如何是个未知数。区议员有责任为居民争取文康设施，这不是政治议题，她希望区议会能就修订建议取得共识，向立法会表明立场。当然，她亦有责任游说民建联的党友。

35. 罗晓枫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很多居民认为 25 米乘 25 米的泳池太细，他向居民解释工程计划已争取十多年，如赶不及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获批拨款，工程将再延后，工程费用亦会增加，居民明白情况后都认同现阶段应先接受原有方案。
- (ii) 他今天得悉区议会曾争取将大埔游泳池改为暖水泳池，他期望康文署考虑有关建议并尽快展开相关研究，待第 1 区工程计划落成后，可随即启动大埔游泳池的改装工程。
- (iii) 他询问改动机房的位置的作用及在儿童游戏室内的斜道如何影响儿童的安全。

36.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常有机会接触使用大埔泳池的市民，不少都有游泳的习惯，他们

都期望大埔区增设标准暖水泳池，不论是室内或室外，让他们可在冬天游泳。很多居民对第 1 区工程计划不知情，当他们得知有关信息时都对何时能提升大埔游泳池为暖水泳池表示关注。

- (ii) 沙田赛马会游泳池及粉岭游泳池都是户外暖水游泳池；深水埗区的人口有 40 万，共有三个泳池，其中荔枝角公园游泳池及深水埗公园游泳池分别设有室内及户外暖水游泳池；油尖旺区的人口与大埔相若，区内的九龙公园游泳池及大角咀游泳池都设有室内暖水游泳池。不论是次会议就第 1 区工程计划的表决结果如何，他敦促康文署为大埔区居民提供一个标准暖水泳池。

37. 李国英先生表示，地区设施须切合地区需要，立法会议员对地区需要未必瞭解，区议会可聆听立法会议员的意见，但最重要的是响应地区居民的要求。他出任大埔区议员十多年，区内不同年龄及有不同需要的居民都向他查询这工程进度。他认为，工程计划以公帑兴建，公帑必须用得其所，标准游泳池无疑有其好处，却未必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相反，原有方案的泳池设施可满足不同人士的需要。一直以来，需要接受水疗的大埔居民都要专程到粉岭接受治疗，正因大埔缺乏有关设施，相信至今仍有很多有类似需要的居民在等待工程计划落成之日。他指出，标准游泳很多时候会被泳会等团体租用可开放予长者或其他人士使用的时段可能很有限，这情况下，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值得商榷。他希望工程计划能尽快落实，兴建可供所有人使用的游泳设施。

38. 周炫玮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不认同黄碧娇女士指今天的讨论是政治斗争，工程计划是一个民生议题，但个别政党内的议员对于工程计划持有不同意见，令他感到很混乱，他希望能了解民建联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间的意见分歧。
- (ii) 康文署已表明将大埔游泳池改为暖水泳池必须关闭该池两至三年，他要求该署承诺尽快展开相关的研究工作，以确定建议的可行性及所需程序。即使此项建议不是第 1 区工程计划的一部份，该署的回复可直接影响区议员就第 1 区工程计划的泳池设计所作的决定，望副署长能给予确实的答复。

39. 范伟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文件 49/2016 号附件一的图二显示停车场位于地下层，地下层左方为机房，机房设于地下层有助减低噪音的滋扰。增加泊车位的其中一个可行方案是将机房移至三楼儿童游戏室旁边，而儿童游戏室则须向天台位置往前移动。由于天台与儿童游戏室的通道水平面有差

距，儿童在有斜度的空间四处奔跑，易生意外，从管理及安全的层面而言，此设计并不可取，而有关调动亦只能增加少量泊车位。

- (ii) 就关永业先生的提问，工务小组要求康文署向大埔区议会交代及分析两项修订建议，并于财委会反映该署及地区的意见。至于财委会最终如何表决，康文署只能尽量解释大埔区议会的意见，最终只能留待立法会议员作出决定。

40. 主席表示，根据他的记忆，上届大埔区议会在通过这工程计划时无须进行表决。就是否支持工程计划按原有方案进行的问题上，他询问区议员需否进行表决。

41. 任启邦先生表示由于这是个重大的问题，要求休会 10 分钟，给予他及另外几位区议员时间商讨如何处理。

42. 主席同意休会 5 分钟。

43. 会议于上午 11 时 28 分恢复，主席再次询问区议员是否需要进行表决。

44. 任启邦先生提出动议。

45. 周炫玮先生读出以下动议：“支持梁国雄陈克勤等议员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立法会工务小组建议兴建一个 50 乘 25 米的标准室内暖水池，并附有训练池及按摩池，并增加车位至 300 个及加设室内缓跑径，当新泳池完工后，尽快将大埔游泳池主池更改为暖水泳池。”

46. 区镇桦先生询问会否在是次会议一并讨论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例如草地滚球场、会堂设计等；还是待获批拨款后，康文署再就设计的仔细问题咨询大埔区议会。

47. 主席表示，据他所知，立法会并没有就工程计划的其他方面提出涉及重大改动的意见，只要求大埔区议会就泳池设计及车位数目进行讨论，其他事宜可留待日后讨论。

48. 区镇桦先生要求康文署及建筑署日后落实详细设计前，必须咨询大埔区议会。由于工程一旦展开便不能更改，因此要求署方能先咨询区议员，例如隔音物料等细节，好让议员能及时提出意见和补救措施。

49. 就任启邦先生等提出的动议，李国英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周炫玮先生的动议列出两位立法会议员的名字及一系列建议是不恰当的，因为未能核实所列建议是否由该两位议员提出。
- (ii) 他询问秘书处，区议会是否必须处理上述动议。
- (iii) 很多大埔区居民希望尽快建成新的游泳设施，区议员必须照顾地区需要，向居民负责，故他支持能响应需求的设施。

50. 秘书响应，区议会可就区议员提出的动议展开讨论，持不同意见的区议员可提出修订动议，区议会会先处理修订动议，然后处理原动议。

51. 李国英先生认为，上述动议指梁国雄议员及陈克勤等议员建议兴建一个 50 米乘 25 米的标准室内暖水泳池、训练池、按摩池、增加车位至 300 个、加设室内缓跑径及将大埔游泳池主池改装为暖水泳池。若然梁议员及陈议员没有提出上述建议，动议便不成立，因此动议的表达方法有问题。

52. 黄碧娇女士认为上述动议荒谬。她亦有出席工务小组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各党派的议员都有提出兴建标准室内暖水泳池，包括刘慧卿议员，而要求增加车位至 300 个的是陈志全议员及刘慧卿议员，陈克勤议员并没有提出此建议。她指动议内容与事实不符，她反对接受上述动议。

53. 李国英先生提出修订动议如下：“支持大埔区居民要求尽快兴建这些设施……”由于周先生的动议内容与事实不符，他认为不应进行讨论。

54. 周炫玮先生补充，“梁国雄议员及陈克勤议员等议员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立法会工务小组建议兴建一个 50 米乘 25 米的标准室内暖水池”这部份是肯定的，如有区议员认为有需要，可加入其他有提出各项建议的立法会议员的名字。此外，在“并附有”后的内容是提出此动议的区议员的意见，其他区议员亦可就此部份提出修订。

55. 刘志成博士表示，区议员已充份发表对工务小组的修订建议的意见，倘若须提出动议，应以大埔区议会的立场作为动议的出发点较为恰当，并且不适宜在动议内加入立法会议员的名字，否则予人区议会受立法会牵制的错觉。他提出修订动议如下：“大埔区议会支持康文署以原方案兴建暖水泳池、训练池及按摩池，并尽快在本立法会年度提交立法会财委会审议，以便工程在 2016 年展开，当新泳池完成后，尽快将大埔游泳池主池改为暖水泳池”。

56. 主席表示，区议会须先处理修订动议。

57. 任万全先生认为刘博士提出的修订动议与原动议的意思截然不同，应视为

另一个动议。

58. 邓铭泰先生认为区议会应先就康文署提出讨论的事项作出表态，然后再讨论其他动议。

59. 主席解释，是次会议主要处理一个经上届区议会通过的决议，有关决议已呈交工务小组审议，该委员会提出两项修订建议，包括设置一个 50 米标准室内暖水游泳池及增加私家车停车场泊车位数目。立法会透过康文署向区议会表达意见，大埔区议会只需就上述两项建议表态，如有需要可以投票方式作出表决。因此，他认为周炫玮先生在动议内附加其他事项是不适当的。

60. 周炫玮先生解释他早前所说的“很乱”是指一个政党的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持截然不同的意见，令他感到很混乱。

61. 主席强调上述情况的后果须由个别政党自行承担其政治责任。他再次征询区议员对于是否须进行表决的意见。如区议员认为须进行表决或新任区议员认为有需要表达不同意见，便进行表决。他重申，周炫玮先生的动议在工务小组提出的两项建议外提出其他要求是不适当的，因此决定不处理有关动议。

62. 关永业先生追问，倘若区议会的决议与工务小组的修订建议不同，康文署将会如何处理。此外，他建议区议会或区议会代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商讨，以免再次出现立法会与区议会意见不一的情况，阻碍工程计划进行。

63. 主席表示，他已结束讨论时间并提出将工程计划的设计方案付诸表决。作为大埔区议会主席及会议主持人，他有责任让区议会对工程计划清楚表达其立场及意见，透过康文署向立法会反映，让该署游说立法会接纳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员可自行透过其所属政党游说立法会议员。

64. 区议会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的原有方案(即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提交工务小组的方案)进行表决。在座的区议员(包括主席)共有 20 位，投票结果为 19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

65. 主席宣布大埔区议会经详细考虑立法会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后，决定维持上一届区议会通过的工程计划原有方案。他请康文署向立法会转达区议会的立场。

66. 任启邦先生询问，康文署会否考虑在第 1 区工程计划完成后提升大埔游泳池的设施，以响应居民对标准暖水泳池的要求。

67. 主席指康文署并没有拒绝改装大埔游泳池为暖水泳池的建议，他建议任启

邦先生及还有其他意见的区议员可于相关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讨论。

68.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1 时 4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